

新北市政府104年1月1日起實施之新措施一覽表

序號	類別	名稱	說明	預訂實施日期	洽詢機關
1	全國首創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開放24小時服務	<p>1.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於104年4月起提供24小時閱覽服務。</p> <p>2. 另開放24小時預約取書系統，提供自動化預約取書服務，讓讀者使用借閱證30秒內運作，即可取得讀者指定預約書。</p>	104年4月	<p>新北市立圖書館</p> <p>電話：(02)22534412轉分機8622 林小姐</p>
2	全國首創	鶯歌陶瓷博物館常設展新設「觸感體驗區」	<p>為向多元族群，推廣陶瓷藝術及陶博館建築特色，於二樓常設展區規劃觸覺體驗區讓民眾「用手」欣賞陶藝，以手感觸覺幫助視障朋友體驗陶瓷及陶博館建物的經驗，進而認識陶瓷的特性與陶博館建物的形貌。</p>	104年4月30日	<p>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p> <p>電話：(02)86772727轉分機502 江小姐</p>
3	全國首創	修訂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	<p>本次修訂基準表主要考量都市更新後的房屋建材並非鼓勵貴重奢華，以致於都市更新案件趨向豪宅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因此將造價成本原區分為一般級、中高級及高級三種等級修定為單一等級，不但方便民眾解讀，更使住戶於更新後真正享擁好宅，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共利益。</p> <p>註：共同負擔是指辦理都市更新的過程，規劃設計、不動產估價、興建房子、辦理房地登記等所需付出的各項費用總和。</p>	104年2月1日	<p>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p> <p>電話：(02) 29506206轉分機312 黃小姐</p>

新北市政府104年1月1日起實施之新措施一覽表

序號	類別	名稱	說明	預訂實施日期	洽詢機關
4	全國首創	經發局代轉營業登記文件	<p>1. 民眾辦理完成公司（或商業）核准設立或變更後，須另行檢附營業登記文件至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然而，新北市幅員廣大，來往奔波於各機關之間既耗費時間，也耗費體力。</p> <p>2. 經發局自103年4月份起於延長服務時段（上午08:00~08:30；中午12:00~13:30；下午17:00~18:00）代收營業登記案件後，民眾對此項服務高達97%的滿意度。據此，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及提升服務品質，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全面代轉營業登記服務」，將為新北市企業帶來更便捷的登記服務。</p> <p>3. 經發局核准公司（或商業）設立或變更登記後，將主動提供核准公文影本及變更（設立）登記表影本（或商業抄本），併同營業登記其他文件，由經發局代轉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同時備齊兩份文件一次送件即可辦理兩項登記業務，不用多次往返奔波各機關。</p>	104年1月1日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電話：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轉分機5298 賴小姐
5	全國首創	減免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天然氣每月基本費60元	<p>1. 經發局協調本市轄內7家天然氣事業(欣桃天然氣、欣泰石油氣、新海瓦斯、欣欣天然氣、欣湖天然氣、欣芝實業、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4年及105年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每月基本費60元，申請人須攜帶證明文件及租賃契約或房屋權狀至該區天然氣事業申請。</p> <p>2. 本補助方案需每年度重新申請。</p>	104年1月1日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電話：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轉分機5336 蘇先生

新北市政府104年1月1日起實施之新措施一覽表

序號	類別	名稱	說明	預訂實施日期	洽詢機關
6	全國首創	供應本市34家公共托育中心每週一次有機蔬菜	提供本市公共托育中心幼兒每週一次有機蔬菜	104年1月1日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轉分機2970 游先生
7	便民服務	地政事務所新增跨所登記服務項目	<p>1.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目前已提供跨所登記服務項目包含：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拍賣登記、抵押權移轉登記、共有物分割登記、繼承登記、信託相關登記、因繼承衍生之「抵繳稅款登記」、「遺產管理人登記」、「遺囑執行人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撤銷登記」、贈與登記(包括遺贈、夫妻贈與)、交換登記、書狀補給登記及買賣登記等30項。</p> <p>2.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除囑託登記、逕為登記、更正登記、涉及測量之登記及地籍清理相關登記外，其餘登記類型皆開放跨所申辦，民眾申辦登記案件將更加便利，節省洽公往返時間，大幅提昇跨所登記服務效益。</p>	104年3月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轉分機3460 林小姐
8	便民服務	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收件完稅全市通	<p>1. 為配合地政事務所跨所登記業務之開辦，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亦擴大服務範圍，104年起開辦跨所收件及完稅業務。</p> <p>2. 為解決跨區收件查驗申報文件技術問題，規劃將網路申報案件核定後資料，先行掃描並上傳至稅務平台，而派駐地政事務所服務櫃檯人員辦理收件完稅作業時，可直接至稅務平台查驗該收件編號之掃描資料取代紙本核對作業，解決跨區收件無原核定資料可供核對之問題，減少民眾花費奔波於機關間之時間，提供納稅人更優質便利的服務。</p>	104年1月1日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電話：(02)89528175 蔡小姐

新北市政府104年1月1日起實施之新措施一覽表

序號	類別	名稱	說明	預訂實施日期	洽詢機關
9	便民服務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區域成立「新北區」	<p>1. 實施前本市係與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合併辦理測驗及講習，受測人需先至國家考場(臺北市)考試，經筆試通過後，再依受理報名單位參加講習。</p> <p>2. 成立「新北區」後，本市受測駕駛不需至臺北市考試，測驗及講習均依公告排定日期在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參加。</p>	104年1月1日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電話：(02)22255999轉分機4532 (服務櫃檯)
10	便民服務	戶政事務所「證」「健」合一，補發身分證隨同補辦健保卡雙效服務	<p>1. 考量民眾遺失身分證，多數健保卡也一併遺失，必須往返奔波戶政事務所及健保署申辦補發；爰汐止戶政事務所首創「證」「健」合一貼心服務，當民眾補辦身分證時，戶政事務所可主動代辦健保卡及代收規費，讓民眾一次辦妥雙卡補發，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成效廣受好評。</p> <p>2. 自104年1月1日起擴大本項服務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以嘉惠更多市民。</p>	104年1月1日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轉分機8016許先生
11	法令宣導 (全國)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	<p>職業安全衛生法業於103年7月3日公告並以二階段方式施行，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9、11、13-15、31條條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10條自104年1月1日施行，其內容包括建構機械、設備、器具驗證、化學品登錄及分級管理制度、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及增列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等監督機制。期藉由源頭管理及風險分級管理機制，提升我國安全健康勞動力。</p>	104年1月1日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電話：(02)22600050轉分機306 林小姐

新北市政府104年1月1日起實施之新措施一覽表

序號	類別	名稱	說明	預訂實施日期	洽詢機關
12	法令宣導 (本市)	修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 (新增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證明文件欄位)	<p>1. 考量相關設備變更對建築物室內安全有所影響，新增應檢附證明文件如：</p> <p>(1) 用電設備檢驗合格證明。</p> <p>(2) 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p> <p>2. 如未變更時可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於申請書備註欄敘明，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p>	104年1月1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電話：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轉分機5851 (服務櫃檯)
13	法令宣導 (本市)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拆除執照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	<p>1. 針對民眾時常反映建築物辦理部分拆除，恐影響鄰房結構安全疑慮，以及拆除執照領得後並無限制有效期限加以規範等不合理情形，造成民怨與陳情事件。</p> <p>2. 未來申請拆除執照時，應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及補強文件，並限制於執照核發後2年內拆除完成等相關配套規定，以提昇建築物公共安全，確保民眾權益。</p> <p>3. 本要點實施後，對於建築物辦理拆除執照申請作業、執照有效期限、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核發執照後續管理等事項將有明確規範並可有效管控。</p>	104年1月1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電話：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 轉分機 5834 楊先生

新北市政府104年1月1日起實施之新措施一覽表

序號	類別	名稱	說明	預訂實施日期	洽詢機關
14	法令宣導 (全國)	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新規定	<p>1. 無駕駛執照之身障者，車輛限其本人、配偶(可不同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每一身障者以1輛為限。</p> <p>2. 車輛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即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之車輛限額免稅，超過部分，須補徵差額稅款。</p>	104年1月1日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電話：(02)89528629 尚小姐
15	關懷活動	結合「後備組織」辦理關懷老人及弱勢族群公益活動	<p>1. 後備團體多年深耕社區，每年均固定辦理多場講習、營區觀摩、政令宣導等活動，並向本局(府)申請補助，為使有限經費能嘉惠更多市民，已修訂「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後備、眷村及兵役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要點」，未來針對辦理老人及弱勢族群公益活動之團體，將予優先補助。</p> <p>2. 為強化市府在地就養照顧老人政策，規劃由後備組織分區針對獨居單身榮民，每月定期辦理電話關懷、訪視工作；並於重大節慶結合後備民力組織辦理關懷老人活動，鼓勵單身獨居榮民走入人群感受社會溫暖，表達市府關懷之意。</p>	104年1月1日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電話：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轉分機7949 洪先生